

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民事诉讼案件相关情况的公告

2023年3月17日,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或“公司”)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相关文书。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四名员工(本案申请人)请求法院裁决《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的仲裁条款对其无效。东方金诚曾为上述债券提供评级服务,系上述诉讼的被申请人之一。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新增诉讼未对东方金诚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,亦未对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及信用评级结果产生影响。东方金诚始终坚持按监管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评级作业,将对该诉讼案件采取必要的措施,并对后续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0日

